

105520

蔬菜生产合作社生产计划的几个问题

——曙光蔬菜生产合作社生产计划的研究

吴文暉、吳百思、魏双鳳、侯曉昌著

圖書保存

卷五

广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文是对广州市郊区石牌鄉曙光蔬菜生產合作社的生產計劃進行初步調查研究的結果。調查的時間到1956年4月为止。我們進行這項研究的目的是，企圖論証城市郊区蔬菜生產合作社制訂和貫徹生產計劃应当注意的几个重要問題，給这种类型的合作社今后实行計劃生產提供一点参考材料；另一目的是想探索对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管理問題進行科学研究的正确途徑，并將研究所得的結果，充实教學的內容。不过我們進行這項研究工作的時間不長，加以缺乏这类科学研究的經驗，文中缺点和錯誤恐難避免。因为看到目前發表的有关城市郊区蔬菜生產合作社生產計劃研究的著述不多，我們才把它拿出來出版，希望讀者給以批評、指教。

我們在調查研究的过程中，得到曙光社駐社工作組的陈晋球和曙光社主任池昌塵等同志的大力协助；本文于1956年5月在華南農學院第二次科学討論会上報告后，又承到会的專家、來賓提出意見（我們曾根据这些意見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对于这些帮助过我們的同志，我們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謝。

作 者

1956年9月于廣州華南
農學院農業經濟教研組

957201

目 錄

一	曙光社的基本情況	1
二	關於制訂生產計劃的幾個問題	4
	(一) 確定生產方針的問題	7
	(二) 制訂產量指標的問題	18
	(三) 制訂技術措施的問題	24
三	關於貫徹執行計劃的幾個問題	29
	(一) 加強領導，使全體社員樹立 重視計劃的思想	31
	(二) 健全各種經營管理制度， 保證計劃的實現	32
	(1) 健全勞動組織，貫徹生產責任制	33
	(2) 實行包工包產， 貫徹按件計工、按勞取酬	35
	(3) 開展勞動競賽，加強政治工作	40
	(4) 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實行成本核算	43
	(三) 檢查和總結計劃的執行情況	47
四	結 論	50

一 曙光社的基本情况

曙光社是在1954年2月1日成立的，是广东省第一批建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之一。建社时称“曙光蔬菜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社員21戶。1954年11月擴大了社，共有46戶，有勞動力63人，菜田98畝，禾田119畝。1955年12月第二次擴社，但一个多月以后，即1956年1月中旬，在市郊農村社会主义高潮的新形势下，該社（当时称石牌鄉第一社）与石牌鄉第四、九、十、十一社共五个社合并建成高級社，称“曙光蔬菜生產合作社”，共446戶，1,923人，勞動力813人，其中主要勞動力409人（98%是男的），附帶勞動力404人（97%是女的）；菜田794畝，禾田994畝，耕牛40头。該社菜田面積虽較禾田面積少些，但每畝產值高得多，所以該社收入主要是來自蔬菜生產。現將該社兩年多來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見下頁）

曙光社以蔬菜生產为主，它的生產情况和以粮食作物生產为主的合作社有很大区别。該社的生產主要特点是：

1. 作物种类繁多，耕作制度复雜：

曙光社所种作物种类很多，1955年共有29种作物，其中蔬菜类最多，有23种，主要的有12种：豆角（即豇豆）、椰菜（即甘藍，分本地黃苗椰菜与日本黃苗椰菜）、花菜（即花椰菜，分本地花菜、香港花菜、白鶴洞花菜及澄海花菜）、意大利芥蘭、菜心、龍芽豆（即菜豆，又名玉豆）、苦瓜、

曙光蔬菜生產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時間	社員		勞動力				耕地 (畝)				牲畜頭數				公有農具						
	戶數	人數	主要勞動力		附帶勞動力		菜田	禾田	蔗	其他	合 計	牛	猪	鴨	鷄	水車	舊式犁	噴霧器	雙輪雙犁	五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建社時 1954.2.	21	94	19	3	22	3	10	13	50	67	4	121	2	40	450	12	4	2			
擴社 1954.11.	46	176	40	5	45	6	12	18	98	119	7	231	4	56	500	16	4	2			
擴社 1955.12.	73	236	55	6	61	7	19	26	130	150		280		50	450	29		6			
建社 1956.1.	446	1,923	400	9	409	12	392	404	794	994	7	1,815	40	65	2,000	110	60	28	2	3	

茄子(紅茄, 荷包茄)、姜、芥蘭頭(即球莖甘藍)、黃瓜、絲瓜。其中如椰菜、姜、芥蘭頭、茄子、花菜、豆角、黃瓜、龍芽豆、番茄等為北運或外銷的重要蔬菜。次要的蔬菜亦有11種: 白菜、菠菜、芥菜、節瓜、白瓜、番茄、大莢豌豆(又名荷蘭豆)、圓椒、蒲瓜、芋頭、馬鈴薯(芋頭、馬鈴薯在廣州被用作蔬菜)。經濟作物有藿香、甘蔗、花生3種。糧食作物有水稻、番薯、小麥3種。

耕作制度複雜, 菜田3年為一輪作期, 第一年種菜的田叫做“新田”, 第二年種菜的田叫做“舊田”, 第三年則改種水稻叫做“還禾”, 間作的情况是: 在同一丘菜田內, 上半年一般是同時種植3種蔬菜, 最多的種植4種蔬菜, 下半年是同時種植2種蔬菜, 一年四季內一般可收6種或7種作物。

2. 經營集約, 產品商品率高:

曙光社靠近大城市, 產品運銷方便, 故以蔬菜生產為主。而蔬菜作物是集約經營的農業, 在一塊小面積的土地上, 需要投入多量的勞動力和生產資料。需投多量勞動力表現在農活瑣碎費工多, 一年到頭很少有農閑季節, 主要勞動力平均每年出動達330天, 附帶勞動力(有家累的不計在內)平均每年出動250天。(農業經營比較集約的廣東潮安縣, 平均每個農民每年只出動180天)。蔬菜生產不特需要勞動力多, 而且所投下的種子、肥料、農藥等生產資料也多, 所以在蔬菜經營中, 資金和勞動的重要作用是很突出的。

蔬菜不但經營集約, 並且產品的商品率很高(產品除供給社員副食需要外, 90%以上都是供應市場), 產品價值亦很大(與糧食作物產品比較), 所以每年每畝菜田的產品總值

是很大的。茲將菜田每畝產值與禾田每畝產值比較如下表：

年 份	菜田每畝平均產值(元)	禾田每畝平均產值(元)
1954	298	50.9
1955	348.9	46.5

3. 農活的技術高低、輕重程度懸殊很大：

蔬菜生產工作有的需要技術高（如蔬菜育苗），有的需要體力大（如挖坑），有的反之，有的介乎兩者之間。合作社根據農活的技術高低、輕重等條件，將農活大致分為五級（分級標準見本文第三節講包工包產的那部分），社內的勞動力則分成四類，根據各人技術、勞力強弱等情況，做各種不同的工作。技術高、勞力強的可做第一、二、三級工作；技術、勞力均差的則做第四、五級工作。

4. 生產條件不很穩定：

一年四季都有災害威脅，如病、蟲、寒、旱、風的威脅很大，有時又有洪害。

曙光社的上述生產特點，大致可以代表一般城市特別是華南城市郊區蔬菜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特點。明確了這些特點，對解決城郊蔬菜社生產計劃的制訂和執行問題，是有很大幫助的。

二 關於制訂生產計劃的幾個問題

蔬菜生產合作社是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因此，必須按照社會主義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來進行計劃生產。

斯大林說過：“集体農庄是巨大經濟，而巨大經濟沒有計劃是不能經營的。……它沒有計劃指導，就會破壞，就會瓦解。”^① 在中共中央的決議和毛主席的著作中，都一再指出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有生產計劃^②。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對於生產計劃更有較具體的規定。

總起來說，生產計劃是搞好經營管理，發展生產的中心環節，計劃生產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基本特點之一，所以任何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都必須制訂和執行生產計劃。

曙光社建立兩年多以來，曾制訂過多次的生產計劃。1953年12月該社籌備時期便擬定過1954年上半年簡單的生產規劃，即規劃了種植作物種類和種植面積。1954年2月該社正式成立後，將上述規劃略加修改，並定出簡單的產量指標，變成1954年上半年的生產計劃，但沒有定出技術措施。1954年6月制訂了下半年簡單的生產計劃，其中包括了簡單的技術措施。1954年11月訂出禾田秋收計劃和菜田冬種規劃（禾田冬種沒有規劃）。

以上幾次的計劃和規劃，內容都非常簡單，而且只是由社委會推出幾個人閉門擬訂的；在形式上，計劃雖經過社員大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32頁。

②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中指出，“逐步建立生產計劃，分為年度的計劃、季節的計劃和小段的計劃。……”中共七屆六中全會“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指出，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作出年度的生產計劃和長期的全面的生產計劃，充分地利用本地和本社的各種有利條件，尋找增產的主要關鍵，發掘農業生產的潛在力量。”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有歷史意義的著作中，把生產計劃作為鞏固合作社和保證增產的必不可少的條件之一。

会通过，但并没有組織群众討論，有些社員說：“你們上級訂出來的，一定是对的吗！”一般社員不明白为什么要实行計划生產，許多社員以为“訂不訂計划还不是一样生產”，結果是：計划流于形式。

1955年1月制訂了上半年生產計划，6月制訂了下半年生產計划，這兩次的計划对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積、產量指标和技術措施都訂得比較詳細具体，制訂时的具体做法是：从总结上次生產計划执行情况入手，通过擺情况，肯定成績，找出問題并分析原因，然后推定正副社主任以及生產經驗丰富的社委和老農組成小組，拟出計划草案，交社委擴大會議（包括生產隊長和小組長）討論修改，再由社委分工下去交各生產隊和生產小組討論，發揚民主，广泛收集群众意見，再將計划加以修改补充，最后由社委審查，社員大会通过。由此可見1955年生產計划的制訂步驟是比較完整的，而且經過了社員群众的討論，基本上成了群众自己的計划，因此执行得較好。

1955年10月訂出了更完备的秋收冬種計划。这次訂計划时，由于通过三查（主要是查过去的事故和錯誤思想等）三比（比前途、比生產、比生活）运动，群众思想覺悟大大提高，因此对計划討論得更广泛深入，社員們提出了許多合理化建議，結果是計划訂得相当先進，社員又積極执行，因而搞好了冬種生產，增加了社員的收入。这充分說明，有广泛群众基礎的計划，就可以成为具有可靠性、進步性和實現性的計划。

1956年1月建成高級社后，由社委会推定7人組成小組，研究生產計划問題，將研究結果交社委会討論，社委会決定了制訂生產計划的原則，先交給各生產隊分別訂出本隊

的計劃，各隊訂出的計劃，送社委會審查批准，然後再交回各隊執行。該社1956年上半年的生產計劃，至今（1956年4月中旬）尚未組織社員討論，也未經社員大會通過。

從曙光社兩年多來制訂生產計劃的經驗，我們首先体会到在制訂計劃的過程中，必須遵循由上而下、又由下而上，即領導與群眾相結合的原則，特別是應注意發動全體社員進行充分廣泛的討論，這樣才可能訂出切實可靠的計劃并使計劃成為社員群眾自己的行動綱領，發生指導和推動生產的作用。

曙光社兩年多來所制訂的生產計劃是比較簡單的“一攬子”計劃，其中只包括作物種類、種植面積、產量等幾個項目，這是不夠完備的。以下擬就如何正確地確定生產方針，制訂產量指標，制訂技術措施三個問題，分別加以討論。

（一）確定生產方針的問題

確定生產方針，也就是要確定生產方向，這是蔬菜生產合作社以及一般農業生產合作社組織生產與計劃生產首要解決的問題。蔬菜生產合作社，由於蔬菜的生產過程比較短促，生產情況比較複雜，所以確定生產方針更有必要，而且問題也比較多。

作為一個蔬菜生產合作社，其主要生產部門當然是蔬菜，但在種植面積的構成中，究竟蔬菜種植面積與其他作物種植面積的比例應該如何？這是在確定生產方針時應該首先決定的。其次，蔬菜種類和品種很多，究竟應以那些蔬菜為主菜，那些蔬菜為次菜（雜菜），各種多少面積？這些蔬菜

应种在那几片土地上？这也是应该确定的。再次，还要决定：除蔬菜外，还要种植那些作物，各占多少面积？除了农作物外，还要经营那些辅助性的生产和副业？这些问题都是属于生产方针的问题，必须首先确定下来，然后才有可能正确地制订生产计划。

生产方针问题既然这么复杂，那么，要正确地确定生产方针，究竟应根据那些原则呢？根据曙光社的经验，我们认为确定生产方针，主要应根据国家计划的指导、合作社本身的具体条件、发展多种经济、以及“淡季不淡，四季正常，土地不闲，收入不断”的原则。

（1）根据国家计划的指导原则

国家计划体现着全体人民的最高利益和长远利益，也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的要求，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生产。

国家规定城市郊区的农业生产应为城市服务；以市郊的菜区来说，其生产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有计划地保证供应城市居民以又多、又好的蔬菜。因此，蔬菜生产合作社的生产方针，首先要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这个要求。

过去曙光社的生产计划与国家计划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有二：

一、国家把生产任务直接分配给合作社。

如1955年国家分配给曙光社以种植甘蔗、冬种小麦、马铃薯和烟叶以及积肥等任务，曙光社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其情况如下表：

1955年曙光社完成國家分配的生產任務的情況

分配的生產任務	國家分配數字	實際完成數字
技術作物：		
甘 蔗	7 (畝)	7 (畝)
各種作物：		
各種蔬菜	40	46
小 麥	20 (畝)	33 (畝)
馬 鈴 薯	3 (畝)	8.2 (畝)
烟 叶	—	0.67 (畝)
積肥：		
塘 泥	2,000 (担)	5,400 (担)
垃 圾	2,000 (担)	5,400 (担)
菜 叶	每畝10 (担)	平均每畝15 (担)
廐 肥	35 (担)	700 (担)

曙光社建成高級社後，國家又分配了以下的生產任務：種花生18畝，每戶平均養豬1.5只(全年)，養家禽4只(全年)。

一般蔬菜和其他作物雖不是由國家正式分配生產任務，但國家也提出了一般的原則性要求，曙光社也基本上服從了國家的要求。如1955年由於國家對龍芽豆、花生、姜、茄、圓椒等的需要增加了，該社便多種了這幾種作物，有的蔬菜品種如大莢豌豆、澄海花菜等，也因國家需要而開始試種；另一方面，有的作物如藿香，因目前國家已不甚需要，該社便把種植面積縮減了。

二、國家通過供銷合作社與蔬菜合作社訂立結合合同或預購合同。

曙光社向來所生產的各種蔬菜和畜產品，都是按季節與

白云区供銷社訂立結合合同。1955年上半年天旱，國家為了幫助解決蔬菜生產合作社生產上和社員生活上的困難，還通過供銷社與曙光社訂立了龍芽豆、姜、圓椒、豆角、苦瓜、甘蔗、生豬的預購合同，各預付了一筆定金。這樣，既解決了社的困難，也滿足了國家的需要。曙光社建成高級社後，所有產品仍與供銷社訂了合同。

無論是國家直接分配的生產任務或合同中規定的生產任務，蔬菜生產合作社都須體現在生產方針和生產計劃中，從而防止生產上的盲目性，把社的生產與國家計劃很好地結合起來，使合作社成為保證國家計劃實現的主要依靠。

應該指出：在服從國家計劃指導的問題上，有些社員是存在着思想抵觸的。曙光社位於廣州市的近郊，一般社員在解放前都與自由市場有聯繫，或多或少地受自由經營的“撈一把”的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一時不易習慣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按計劃生產，因此有些社員對服從國家計劃指導，特別是當蔬菜的國家牌價與自由市場價格有矛盾時，便不免有思想抵觸。所以要正確地決定和貫徹社的生產方針，就須對上述的不正確思想進行不斷的批評教育，耐心幫助社員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覺悟，使全體社員自覺地服從國家計劃的指導，將合作社的生產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

同時也應該指出，合作社的計劃生產，固然要服從國家計劃的指導，但也要保持合作社生產經營的獨立性。農業生產不同於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受自然條件的影響很大，農業生產合作社並不是國營的全民所有制的企業，而是集體所有制或者部分集體所有制的企業。因此，絕不能象對待工業一

样來对待農業的生產計劃。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在“关于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中說：“在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和農產品的統購任務、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義務的前提下，農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訂全社的生產計劃。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計劃，对于農業合作社都有參考和指導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計劃辦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從而提高合作社的生產積極性。”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合作社在保證完成國家任務的原則下，应当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充分發掘潜力來計劃和組織自己的生產，以保持社的生產經營的獨立性。但是，合作社如果不顧國家計劃和忽視对國家应尽的義務，片面強調獨立經營，那也是不对的。

（2）根据合作社本身的具体条件的原則

蔬菜生產合作社在确定生產方針时，除須根据國家計劃的指導外，还必須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發掘生產潜力，充分利用本身有利的各种条件，才能保證完成國家的任務和要求，增加社和社員的收入。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主要有四：

一、土地条件：發揮土地潜力，主要的是要因地制宜來配置作物，使地尽其利。在選擇栽种蔬菜的种类或其他作物时，必須考慮下列三个因素：（一）土質：主要考慮表土的深淺、土壤的肥分等，如土深而肥的田种椰菜、花菜、荷包茄等，沙質土的田种菜心等；（二）考慮水源的情况和向陽

的情况：如山坑田地陰、土淺、水冷，則栽种水稻、小麥，

(三)考慮前种的作物是水稻还是蔬菜，前作是水稻的一般种苦瓜、黄瓜后再种豆角；前作是蔬菜的，一般种豆角，但也不是千篇一律的，还要考慮到土質的好坏。

曙光社社員对因地制宜來配置蔬菜种类，已有丰富的經驗，但这些經驗多是由歷代小農生產累積下來的，不是所有經驗都能符合合作化大生產的要求。同时該社土地利用效率还很低，菜田复种次数只有7次，而郊区三元里社有些土地复种次数已提高到11次。冬种面積仍可以擴大，有不少禾田仍可改为菜田。

二、技术条件：蔬菜作物是集約經營的農業，因此，技术条件在極大程度上决定着蔬菜社的生產方針。蔬菜生產不但投資大，費工多，時間性强，而且特別需要技术。如間苗移植、除虫、淋水、施肥、采收等工作，都需要一定的技术。如技术措施不及时，或措施失当，影响很大，所以方針的确定必須考慮到技术条件。凡有种植習慣，技术条件良好的蔬菜品种应擴大發展，沒有种植習慣而又缺乏技术基礎的品种；則要進行試种，并且試种面積要小，要由小到大。1955年曙光社試种澄海花菜，貪多冒進，一种便大面積，因无經驗而失收，估計損失2,000元以上，这是一个重要教訓。中共广州市郊委提出試种新品种要“由近到远(地区)，由小到大(面積)。”这是防止冒進的正确指示。

三、經濟条件：曙光社自成立到1955年年底止，公共積累已有2,000元，集体劳动开垦的荒地約五畝。社員对社投資數額也不少，以1954年为例，社員投資共有2,343.48元，

平均每戶社員向社投資111.6元，投資最多的為540.47元。而且該社距離蔬菜市場很近，運銷方便，易于先得到城市的直接支援。這些都是該社發展生產特別是發展蔬菜生產的有利的經濟條件。因此，曙光社可以根據資金的積累和有利的經濟條件，逐步進行擴大再生產。

四、勞動力條件：‘勞動力是完成生產計劃的主要保證，生產計劃應該與社的勞動力相適應。因此，在制訂生產計劃時，必須要充分發掘勞動潛力，提高勞動力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由於蔬菜生產費工多，因此，勞動力條件在蔬菜生產中，是更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條件。曙光社勞動力條件，以1955年第三季來說，每個勞動力管理的菜田和禾田面積如下：

生產小組名稱	平均每人管理蔬菜面積和水稻面積 小組勞動力的數目	蔬菜面積	水稻面積
		(單位市畝)	(單位市畝)
董鏡組	10人	0.968	1.948
德松組	12人	1.417	2.46
大科組	7人	1.287	3.778
運表組	7人	0.568	2.277
光然組	7人	1.904	0.98
昌叔組	7人	1.521	2.7
鎰光組	10人	1.332	/
庚銘組	7人	1.57	1.57
金鎮組	6人	1.17	1.66
平均		1.302	2.171

从上表可知，該社平均每个劳动力可管理 1.3 畝蔬菜和 2 畝水稻，比該鄉一般單干農民的劳动效率已提高 30%；但各生產小組平均每人管理面積懸殊相当的大，这說明劳动力的配备尙未臻合理，劳动效率尙相当低，如运表組与昌叔組比較，运表組平均每个劳动力管理的菜田只及昌叔組平均每个劳动力管理的菜田的三分之一左右，說明劳动潜力尙未高度發揮。

过去曙光社菜田面積只占全部耕地面積 40% 左右，不少社員以至社委認為不能再增加菜田面積，其理由是：第一，劳动力数量不够，特別是有技术的劳动力不够；第二，有些土地因水利、土質等关系，不宜于种菜。我們認為事实上是有不少土地宜于种菜而未种菜的，其次在劳动力方面，技术是可以提高的，而且有的技术不差的男劳动力，被用于除草等不宜由他做的工作，使用劳动力缺乏合理的調配；至于劳动力数量方面的潜力更大，不少妇女劳动力为了照顧儿童或由于存在有妇女不下田的旧思想，基本上还未参加社的劳动生產，如果能够設立托儿組織，打破旧的思想，把这支劳动潜力發掘出來，估計可增加菜田面積。自曙光社建成高級社后，由于完全实行按劳取酬，妇女們已紛紛要求参加劳动生產。由此可見，曙光社如果能够充分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產率，增加菜田面積，增加生產是完全可能的。

(3) 根据發展多种經濟的原則

任何一个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該在主導部門的生產之外，發揮集体生產的优越性，發展多种部門經濟。蔬菜生產